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成果秘〔2026〕156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按照《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皖科成果〔2026〕4号）有关要求，结合前期征集的中试基地建设需求，拟围绕各市重点产业及“十五五”安徽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备案一批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1. 依托单位应为在安徽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型企业、社会组织等。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强化知识产权、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具有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需求，面向社会各类创新主

体提供成果转化开放共享服务的能力和意愿。

3.对外发布并定期更新服务清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科研诚信记录、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明晰的收费标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较强的自我造血能力，具有财务收支专项或独立核算制度。

4.建设主体拥有较为完善的中试研究开发与试验条件，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备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设备及专用软件原值应当不低于 500 万元。当年新增设备投资达到纳统条件的，应及时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纳统登记。

5.建设主体拥有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应有相关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 50%；有固定研发团队，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能力。

二、备案程序

1.系统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登录系统后，点击菜单栏中的“办事大厅”，选择“成果转化专项-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

基地备案”，点击“业务办理”。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后，单位进入系统审核。系统填报起始时间：2026年6月29日8:00，关闭时间：2026年7月29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温馨提示：使用“安徽科技大脑”平台时，单位和个人可以继续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的账号进行登录。）

2.审核推荐。各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完成审核推荐工作，实行不限额推荐。①严格审核把关。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单位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②各归口管理单位于2026年7月31日17:30前完成审核推荐，将推荐函、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发送至省科技厅指定邮箱（kjtgycxb@163.com）。③各市科技局负责推荐省级以上开发园区、科技型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备案中试基地，省属及以上本科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

3.备案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省科技厅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备案名单，有效期五年。

4.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待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技术支持电话：13023098652、13155113928

业务咨询电话：0551-65145263；0551-62646861

附件：1.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模板）

2.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受理编号：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

(2026 年度)

(模板)

项目类别：

中试基地名称：

申 请 单 位：(盖章)

单 位 地 址：

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

手 机 号 码：联系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申 报 日 期：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六年 制

一、申报基本情况表

（一）中试基地基本情况				
中试基地名称				建设时间
所属产业领域		☐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人工智能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能源及绿色低碳 ☐ 新材料 ☐ 低空经济和商业航天 ☐ 机器人 ☐ 智能家居 ☐ 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 ☐ 量子科技 ☐ 生物制造 ☐ 氢能和核聚变能 ☐ 脑机接口 ☐ 具身智能 ☐ 第六代移动通信 ☐ 前沿材料 ☐ 新一代半导体 ☐ 深空探测 ☐ 生命科学 ☐ 其他		
基础条件	中试基地场地性质	☐ 自有 ☐ 租用		中试基地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中试设备数 (台/套)			中试设备原值(万元)
	用于中试的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等投入金额 (万元)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总数(台) 备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指原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人才队伍	中试基地总人数(人)			中试基地管理人员数 (人)
	专职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数(人)			技术团队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二）中试基地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全称)			申报主体类	☐ 省级以上开发园区 ☐ 科技型企业 ☐ 高校院所 ☐ 医疗卫生机构 ☐ 社会组织

		型	☐ 其他_____		
注册资金 (万元)		成 立 时 间			
是否联合申报	☐ 否 ☐ 是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中试基地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最高学历/ 学位		职务/职称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近三年是否有环保处罚记录	☐ 无 ☐ 有 (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近三年是否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无 ☐ 有 (何时发生何事故, 损失情况如何)				
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 的相关经验	☐ 无 ☐ 有 (举例说明)				
获得资质情况	国家级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省级 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三) 开展中试服务情况					
(2026 年 5 月以前开展中试服务情况, 包括营业收入、中试服务收入、中试服务总量、中试服务企业数量)					
中试基地有无研发或技术 合作单位	☐ 无 ☐ 有 (合作单位名称)				

(四) 已开展中试开发项目		
中试 项目一	中试项目名称	
	项目综述(包括项目背景、拟中试开发的前期成果概述、中试开发的主要内容、中试项目产业化前景)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总经费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中试 项目二	中试项目名称	
	项目综述(包括项目背景、拟中试开发的前期成果概述、中试开发的主要内容、中试项目产业化前景)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总经费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中试 项目三	中试项目名称	
	项目综述(包括项目背景、拟中试开发的前期成果概述、中试开发的主要内容、中试项目产业化前景)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总经费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	
	(五) 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承诺: 此次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该项目申报情况属实,予以推荐。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试基地备案申报提纲

一、建设必要性

二、建设主体基础条件

单位基本情况，如场地、设施、仪器、人才等情况。

三、建设目标和内容

（一）主要目标。

（二）建设内容。

四、服务机制

（一）组织机构。

（二）运行机制。

（三）服务内容。

五、条件保障

（一）资金投入。

（二）人员投入。

（三）要素保障。

三、相关证明材料

- 1.申报承诺书。
- 2.中试基地可自主支配场地的有效证明（如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 3.中试基地申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申报主体获得国家级、省级资质的证明材料。
- 5.中试基地人才队伍的学历、技术职称和专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 6.中试基地运营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信息保密规范、财务核算等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
- 7.中试基地研发或技术合作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 8.中试基地服务单位和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9.中试基地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证明材料。
- 10.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中试基地名称	建设主体名称	所属领域	所在地市	备注

备注：中试基地命名格式统一规范为“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细分领域）”。

联系人：

联系方式：